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013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科員 陳聖富
電話：082-318823#65112
電子信箱：npts60427@mail.kinmen.gov.
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金寧鄉金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一字第11100352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1020000A_111003521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有關重申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（以下簡稱約僱辦法）第4條所定法律效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4月25日總處組字第1112000509號書函辦理(原函檢附)。

正本：甲種發行、各國中小、各戶政事務所、各鄉鎮民代表會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人事機構 111/05/04 08:46



1110001860

有附件